

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26〕18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3号）要求，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贯彻落实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已于2026年2月1日正式施行，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异常低价审查及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3号）对我省落实工作作出了细化部署，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充分认识整治异常低价竞争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政策内涵、核心要求和执行标准，切实将各项要求贯穿政府采购活动全流程，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三、市财政局将把异常低价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重点核查评审委员会是否依法依规启动并履行异常低价审查，如查实存在问题的，将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法律责任。

四、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同时，要积极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异常低价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3号）



附件 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6〕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遏制恶性低价竞争，引导形成优质优价、公平诚信的竞争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整治异常低价竞争的重要意义

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是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采购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

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正确认识工作的系统性和长期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各项要求在我省落地见效。

二、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和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要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异常低价审查相关规定。采购人要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具体情形与程序；履约阶段要严格验收，对低价中标（成交）项目加强履约跟踪和分期考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为评审委员会获取市场价格、成本信息等提供便利，确保评审过程留痕可溯。评审专家要按照《通知》要求对异常低价启动审查，审慎判断并处置不合理报价。供应商要按照《通知》要求诚信合规投标（响应），合理报价并配合提供证明材料。财政部门要将异常低价审查条款嵌入采购文件标准文本，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压实各方责任形成联动，确保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嵌入采购全流程，保障《通知》顺利实施。

三、从严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要求落地见效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异常低价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力度，通过项目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重点核查评审委员会是否依法

依规启动并履行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对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审查流于形式、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同时，要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对政策执行不力的予以通报或约谈，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确保《通知》各项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